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及公司向收购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变更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世中变更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涟源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德盛四季成立于2022年11月2日，未开展业务，目前总资产为5000万元，而本次协议受让股份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约7.1亿元。德盛四季单一股东涟源京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瓷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智汇），其中涟源市人民政府控股企业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设）通过直接持股48%和接受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投资）52%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控股中睿智汇。城乡建设和德盛投资分别直持有京瓷新能源47.52%、32.81%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京瓷新能源的历史沿革，说明德盛投资向城乡建设委托表决权的原因、约定的委托期限、解除条件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京瓷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的最终控制方、与交易各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股份表决权或其他处置安排等相关情况，说明城乡建设能否稳定控制德盛四季，是否影响相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结合德盛四季的股权控制关系，说明德盛四季、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3）说明德盛四季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并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告披露，公司现控股股东徐世中承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9.9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限为从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徐世中拟将所持公司23.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盛四季行使，作为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辅助安排；委托期满36个月后，若非公开发行仍未完成，除非双方继续协商延长，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终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徐世中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的主要考虑，并结合交易安排说明公司实控人由徐世中变更为涟源市人民政府的具体时点；（3）说明若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再次变更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告披露，公司拟向德盛四季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275.6万股，发行价格为8.9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亿元，拟投入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散热石墨膜的生产与销售，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2）说明后续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如涉及资产收购请明确收购对象及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项目的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2022年11月8日，你公司公告称因筹划控制权变更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刻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组织各方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4,57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05%。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其中684,898,28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04,57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时间	2022-11-10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575,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股	否	否	2022/11/9	2025/1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55%	0.28%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4,000,000股	否	否	2022/11/10	2027/1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0.73%	0.37%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300,000股	否	否	2022/11/15	2023/11/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31%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9,700,000股	否	否	2022/11/11	2023/11/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1.83%	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190,975,100	204,575,100	37.42%	19.05%	0	0	0	0
罗燚	138,472,620	12.89%	0	0	0.00%	0.00%	0	0	68,082,789	0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0	0	0.00%	0.00%	0	0	68,082,788	0
罗立国	10,558,753	0.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1,063,865	76.44%	190,975,100	204,575,100	24.92%	19.05%	0	0	136,165,577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7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合盛硅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国 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烨栋 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雅聪 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龚吉平 先生

独立董事：程颖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011165

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16），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60）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五）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6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7、最短持有期：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最短持有期：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7、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 九、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下述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下述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8、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